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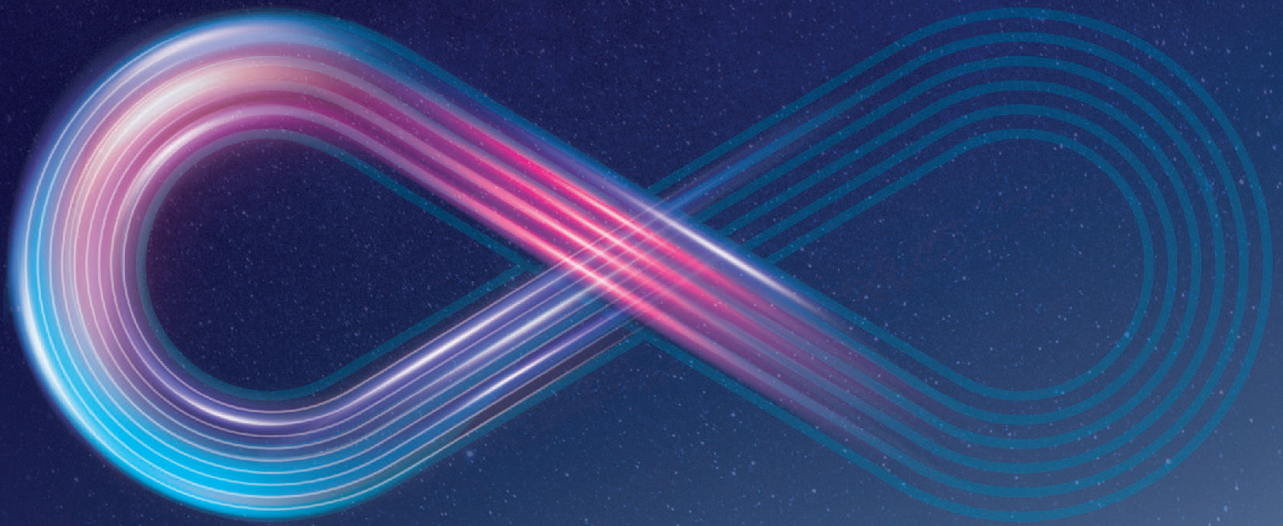
電動車



機器人



數位健康



人工智慧



半導體



新世代通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0
三、臨時動議	2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0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6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二、公司章程	71
三、董事選舉辦法	79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80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國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本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 FIH Mobile Limited (Cayman)  
擬通過其子公司 Bharat FIH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盧  
比普通股申請在印度掛牌上市案
- (八)改選董事案
-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23~28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30~54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29 頁)。

案由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8,122,669,781 元，以現金發放，佔 110 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5%，以上決議數與 110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087,551,16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2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案由五：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核准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元)
經審二字第 10900350960 號	煙台飛虎樂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48,250
經審二字第 10900350970 號	蘭考裕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2,899,782
經審二字第 11000113080 號	富翔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1000113090 號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1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1000113100 號	趨快聯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736,591.33
經審二字第 11000176020 號	奧音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9,635,908.45
經審二字第 11000247600 號	富泰華精密工業(威海)有限公司	71,700,000
經審二字第 11030003120 號	鴻慶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6,912,000
經審二字第 11030003140 號	鴻錡機電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137,600
經審二字第 11030008560 號	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5,952,000
經審二字第 11030010510 號	禮鼎半導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582,000
經審二字第 11030011360 號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0,891,500

案由六：本公司國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0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年5月5日				
發行日期	110年5月14日				
發行總額	12,0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戊券
發行金額	1,300,000	2,100,000	5,700,000	2,200,000	700,000
發行期間	110.5.14	110.5.14	110.5.14	110.5.14	110.5.14
	∩	∩	∩	∩	∩
	113.5.14	115.5.14	117.5.14	120.5.14	125.5.14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48%	0.54%	0.63%	0.73%	0.9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10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0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年9月17日			
發行日期	110年9月30日			
發行總額	15,45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金額	2,550,000	10,300,000	2,400,000	200,000
發行期間	110.9.30	110.9.30	110.9.30	110.9.30
	∩	∩	∩	∩
	115.9.30	117.9.30	120.9.30	125.9.3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51%	0.62%	0.70%	0.84%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10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0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 年 11 月 29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12 月 8 日			
發行總額	12,15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金額	1,000,000	5,500,000	4,000,000	1,650,000
發行期間	110.12.8 ~ 113.12.8	110.12.8 ~ 115.12.8	110.12.8 ~ 117.12.8	110.12.8 ~ 120.12.8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55%	0.63%	0.72%	0.82%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1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期別 / 種類	110 年度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 年 5 月 26 日			
發行日期	110 年 8 月 5 日			
發行總額	美金 700,000,000 元			
票面金額	美金 200,000 元或如超過美金 200,000 元，為美金 100,000 元的整數倍數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0%發行			
發行券種	不適用			
發行金額	美金 700,000,000 元			
發行期間	110 年 8 月 5 日~115 年 8 月 5 日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於到期日，將由發行公司依面額加計年利率-0.41%之收益率(每半年計息一次)贖回。到期贖回金額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參考上午十一時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受託機構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10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23~54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10年度純益	139,320,331,648	
加：民國110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95,774,394	
加：民國110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2,276,938	
加：民國110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185,791,84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41,384,174,8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138,417,48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90,766,817	
民國110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25,054,990,521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29,809,168,984	
截至110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854,864,159,50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72,087,551,167	每股5.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2,776,608,338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110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10條。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55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之修訂，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  
為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56~58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59~64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之意見，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65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本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 FIH Mobile Limited (Cayman) 擬通過其子公司 Bharat FIH Limited 首次公開發行盧比普通股申請在印度掛牌上市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香港上市子公司 FIH Mobile Limited (Cayman)(下稱「FIH」) 之子公司 Bharat FIH Limited (下稱「BFIH」) 為拓展印度地區相關業務市場、及增強 BFIH 的競爭力，擬向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盧比普通股及申請上市 (下稱「本次發行上市」)。

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以及前述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BFIH 上市後仍為本公司(集團)之合併子公司。FIH 對 BFIH 持股比例將透過上市後，由目前持股 100%降為 75%，股權稀釋影響未來 BFIH 盈利能歸屬於本公司(集團)的應佔盈利，影響不大，因為預期 IPO 之後 BFIH 之營收及盈利會有新業務導入而增長；FIH 釋股不會產生損益，但會增加本公司(集團)的股東權益，約占本公司(集團)股東權益之 0.2%。此外，FIH 釋股 12.5%所得款項用途預計以不少於 40%將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2.BFIH 在印度資本市場掛牌上市後，本公司(集團)將在印度具有獨立集資能力，為 BFIH 未來

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環境，有助於 BFIH 在印度市場未來業務擴充與發展，增強本公司(集團)全球競爭力。

## (二)對業務的影響

1.BFIH 在印度上市後將打開本公司(集團)在印度資本市場知名度，可讓當地金融機構、國際評級機構及投資者更加了解 BFIH 在印度電子代工業之重要地位，進而投資 BFIH 使其有充足資金在印度深耕電子代工業務及跨足其他領域發展。

2.另有助於吸引其他國際知名廠商與本公司(集團)合作共同經營開發印度市場。

## (三)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

### 1.組織架構調整

FIH 仍將透過第三地區全資子公司 Execu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Worthy Ray Limited (B.V.I.)、Wonderful Stars Pte. Ltd. (Singapore) 及 Aptech Electronics Pte. Ltd. (Singapore)等間接持有 BFIH 股權，BFIH 仍維持為 FIH 子公司。此外，本公司(集團)對 FIH 之股權架構及 BFIH 本身組織架構均未調整。

### 2.業務調整

以本公司(集團)分工角色，BFIH 業務性質未改變，BFIH IPO 將提高 BFIH 及 FIH 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透明度而提升實際內在價值，對本公司(集團)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 (四)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綜上述，本次發行上市整體對本公司(集團)無重大影響。

### 三、BFIH 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的特定對象：

#### (一)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BFIH 將以發行新股及原股東 Wonderful Stars Pte. Ltd. 出售原有持股之方式進行釋股，股權稀釋比例各約 12.5%，FIH 對 BFIH 之持股比例將自 100%降至約 75%，本公司(集團)對 FIH 之持股比例則維持不變。惟最終之發行數量及降低持股比例，將根據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由 BFIH 與承銷商協商確定。

#### (二)價格訂定依據

將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指引、規則、規例及通知辦理。

#### (三)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的特定對象

將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向公眾釋股。

### 四、是否影響本公司繼續上市

本次發行上市為本公司(集團)香港上市子公司 FIH 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依前述股權稀釋比例及財務、業務影響綜合判斷，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五、為配合 BFIH 本次發行上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根據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本公司與 BFIH 本次發行上市有關本公司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具承諾函以及辦理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本公司之事項。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11年6月30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任期三年，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1年第1次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111年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66~68頁)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劉揚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王國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新冠疫情爆發兩年多以來，對既有的全球化模式產生莫大的衝擊，因而改變了產業的生態、改變人類的消費行為、甚至改變整體經濟結構。產業鏈的重組、數位經濟的發展，新的經濟型態也應運而生。我們在疫情中看到了危機，也看到更多的轉機。

在既有 ICT 產業基礎上，鴻海以選擇「對的客戶、對的產品、對的時機」為準則，與世界頂尖的客戶一同挑戰新的科技發展，創造人類更全方位的智慧生活，在「好、還要更好」的目標下，我們也讓集團的實力不斷的進階。面對多變的技術演變與經營環境，鴻海憑藉全球布局的利基，強大的垂直整合與執行力，讓我們面對全球政治與經營挑戰時，可以展現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使得我們在主要客戶與產品的表現上，仍然穩居領導地位。

2021 年即使受疫情影響，導致工作型態與供應鏈產生非常劇烈的變化與不確定性，但我們仍順利克服這些挑戰，繳出了一張優於預期的成績單。全年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5,994 億元，比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6,362 億、成長約 12%，再創歷史新高；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393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05 元，比前一年度成長約 37%，每股盈餘也是自 2008 年以來的新高。

財務數據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百萬新台幣					
項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營業收入	4,706,736	5,293,803	5,342,811	5,358,023	5,994,174
營業毛利	303,007	332,030	315,868	302,919	362,127
營業利益	112,570	136,147	114,897	110,827	148,959
歸屬母公司淨利	138,734	129,065	115,309	101,795	139,320
每股盈餘（單位：元新台幣）	8.01	8.03	8.32	7.34	10.05
營業毛利率	6.44%	6.27%	5.91%	5.65%	6.04%
營業利益率	2.39%	2.57%	2.15%	2.07%	2.49%
淨利率	2.95%	2.44%	2.16%	1.90%	2.32%
負債比	65.61%	60.59%	57.85%	59.88%	59.75%

### 資通訊本業持續布局

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消費智能、雲端網路、電腦終端，和元件及其他等四大產品類別。2021 年度受惠於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暢旺，以及提高元件的銷售，我們迎來了超過兩位數的成長，毛利率

也得以提高。

今年度受到地緣政治、疫情、以及通膨的影響，市場將有更大的波動，也更具挑戰。部分零組件供應吃緊狀況雖有緩解，但並未真正解決，必須等到下半年才有較好的能見度。

其中，消費智能產品與電腦終端產品在過去兩年有相當的成長，今年度表現將回歸平穩。我們會持續專注於高階與利基產品，運用領先的研發技術、龐大的產能與量產能力，持續保持領先。

疫情帶動企業與個人採用雲端服務的趨勢，加上 AI、區塊鏈、元宇宙、甚至電動車的興起，皆需要大量與穩定的高速運算與資料中心。2021 年鴻海伺服器營收已達到兆元大關，也是全球最大的伺服器製造商。今年度我們預期需求持續成長，而鴻海也會運用其全球布局、龐大的規模、以及與客戶共同開發前瞻技術等優勢，在雲端網路產品擴大領先，尤其是 CSP 產品，將是我們 ICT 本業上一個重要的成長動能。

同時我們也透過目前堅實的客戶基礎以及產品布局，逐步提高零組件的產品組合，來提升整體的獲利率。今年度，我們預期元件及其他產品類別的營收成長，將是四大產品類別中最為顯著的。

整體來說，我們將持續透過優化管理、調整產品組合、專注技術研發，來穩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改善獲利能力，以達到 EPS 極大化目標。ICT 本業每年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將做為鴻海發展新業務的有力後盾，也足以支應每年穩定的現金股利配發，這也是我們擁有的優勢之一。

### 新事業開花綻放

自三年前提出的 F1.0 現況優化、F2.0 數位轉型與 F3.0 轉型升級計畫以來，我們持續地往前推動。透過擴大數位科技工具的運用，鴻海的營運非但不受過去兩年疫情肆虐的影響，還創下營收歷史新高的紀錄。去年成都廠區、鄭州廠區、及武漢廠區也入選成為燈塔工廠，這些都是我們推動 F1.0/F2.0 的成果。

而在 F3.0 方面，去年疫情逆風也沒有阻礙我們轉型的腳步，我們以短短一年時間完成新車開發，在 2021 鴻海科技日上發表三款自主開發的電動車：Model C 休旅車、Model E 高級商務轎車和 Model T 電動巴士，藉此向外界展現我們作為全球新造車勢力的決心，也顯示鴻海的速度。其中電動巴士已經於今年在台灣正式交車，廣受市場好評，也驗證鴻海的造車能力，接下來我們會持續拓展海內外的客戶基礎。

我們也深知在去全球化、走向區域製造的趨勢下，必須採用創新的營運思維，創造所在國家、在地企業、以及鴻海供應鏈的三贏局面。因此我們以興建營運後在地化 (Build-Operate-Localize) 的合作模式，將營運供應鏈在地化，讓當地公司參與成長機會，讓合作夥伴共享成果，也可以讓鴻海電動車的全球佈局有序地發展。

2021 年在不同的結盟與事業上我們都有所斬獲。我們透過收購 Lordstown Motors 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汽車生產據點，取得在北美生產電動車的即戰力團隊與產能，未來也將打造 Fisker、Lordstown 等重要客戶的產品。另外，也與泰國 PTT 攜手為泰國建立電動車產業，今年即將開始建廠。我們也與印尼、沙烏地阿拉伯合作，未來也將在這兩個國家佈建電動車與電池相關的供應鏈。

鴻海在電動車發展策略上不僅吸引造車新勢力的合作，也逐步受到既有汽車品牌廠的青睞。以全球第四大車廠 Stellantis 為例，我們在智慧座艙成立合資公司，並共同開發車用晶片，以符合未來汽車走向設計模組化、功能差異化的需求。我們的目標是結合客戶，一同切入全球市場。

在布局整車製造同時，鴻海亦聚焦電動車的關鍵零組件，去年投資了電池上游材料廠，也與國際大廠在馬達電機產品上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一起開拓國際市場。目標是能提供從平台、底盤設計、三電、零組件供應、軟體、電子電機架構到整車製造的完整服務，以提高對客戶的價值。

我們推動的 MIH 聯盟已經有來自全球超過六十個國家、二千三百家夥伴的加入，更證明電動車產業必須團隊合作、共贏共榮。除了在業務與技術上協助這些夥伴之外，我們與中信金控共同成立新能源車產業基金，超前佈局投資新能源車相關技術或製造領域的優質公司，並且讓台灣的電子科技及傳統汽車產業加入全球新能源車的領先陣營，期望能促進台灣的產業升級與經濟轉型。

半導體是我們另一個新事業重點，目的是為了支持我們在 ICT 與電動車業務的未來發展。去年我們透過投資馬來西亞晶圓廠、收購台灣六吋晶圓廠、和國巨合資成立國創半導體，並與 Stellantis 共同合作開發設計車用晶片。我們也計畫與印度合作夥伴在當地設立新的晶圓廠，相信我們在半導體業務的多元化佈局，能提供客戶優質且供應穩定的一站式購足服務，並讓我們在價值鏈的構築上更加完整。

##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維持公司在 ICT 業界的領先地位，鴻海去年投入超過一千億在研發上。我們的研發中心具備完整且完善的製程研發團隊，以及深厚技術人才儲備，能夠配合客戶投入新產品、新材料、新製程

及新工藝上的開發。

去年設立的鴻海研究院，目標更是著眼於未來三到七年的關鍵技術。研究院於去年成立全台首座「離子阱實驗室」，投入離子阱的發展，以把握量子計算技術發展契機。

隨 5G 普及、人工智慧與元宇宙的應用帶動高速傳輸與高效運算的需求，伺服器也將進入新一代高速傳輸介面的時代。我們設計一系列搭載新一代高速傳輸介面的 X86 與 ARM 基礎架構之伺服器，2022 年下半年預計進入量產，帶動新一波數據中心的換機潮。同時我們研發一系列先進節能冷卻技術，部分產品已成功導入客戶，今年將有更多先進冷卻技術產品上市。

我們在元宇宙的布局以提供平台為主，從穿戴式裝置、軟體、基礎建設、應用、通路等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公司也會結合外部有實力的夥伴，未來藉由與各元宇宙勢力的合作，加深在軟體以及雲端的產品能力以及技術能力。

2022 年在電動車事業上，將持續設計新車，並投入關鍵零組件與解決方案開發。關鍵零組件中又以電池技術最為重要，其中高安全性的磷酸鋰鐵電池、固態電池以及上游材料為發展主軸。我們會繼續加快研發速度，並開始規劃在台灣的電池製造基地，讓磷酸鋰鐵電池及固態電池兩項技術可以早一點應用在國產電動巴士、電動乘用車及電動機車上。

在電動車軟體的研發上，我們以軟體定義企業 (Software Defined Enterprise) 為核心，將針對 EV 車載所需要的軟體推出開放平台、演算軟體等項目。焦點在於座艙智能化與乘坐體驗應用、智能車載作業系統，和安全的自動駕駛功能。鴻海去年已正式宣布軟體研發中心，集結集團內部 1,500 名以上的軟體應用人才，並預計三年內招募 1,000 名以上的高級軟體研發工程師，作為未來「軟體定義鴻海」的重要起手式。

過去一年我們加速半導體的研發進展，啟動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的製程技術開發，以供應電動車量產所需的高壓關鍵功率元件。在 2.5D/3D 先進封裝技術開發，陸續推出無基板扇外型封裝、5G 毫米波的天線封裝技術等先進封裝，提供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高頻通訊等客戶所需。在車用輔助駕駛的關鍵元件，我們在光達晶片已推出全球體積最小的第一代產品，正接續進行優化，以達到更高精準度，滿足未來自動駕駛感測的需求。在車用晶片，將與客戶共同開發下一世代電動車新電子電機架構的車用微處理器、系統晶片與小 IC，協助集團在電動車技術與業務的長遠發展。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消費性電子產品技術及規格日新月異，使得產業競爭壓力日益激烈，新跨入的電動車產業也有新創與既有車廠的競爭。但整體來說，鴻海在管人才、管資金、管物流、管技術累積了將近五十年的精緻管理實力，創造了產業最大的進入門檻，我們也不斷加強上下游整合、提高技術層次、穩定量產以及成本管控，讓我們可以從容面對產業競爭。

ICT 產業巨大的季節性波動，也是讓許多廠商非常難以應對的行業特性。近期又加上地緣政治以及疫情對供應鏈的影響，使得環境更為多變。鴻海將憑藉龐大規模、多樣化客戶與產品、強大的執行力，來克服這些挑戰。公司持續強化與客戶的緊密度，並即時回應客戶與市場的需求外，也因為區域化製造的產業發展趨勢，我們將持續布局全球，來因應此變局。

就國內外法規環境而言，目前世界各國陸續推動環保相關法規，全球一線品牌客戶也制定了高標準的供應商守則，嚴格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而公司將永續發展貫穿在研發、開發、量產過程中，以實現綠色減碳製造目標。公司持續追蹤可能之法律環境變化，並積極提出因應策略，以降低經營風險。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益趨複雜，包括新冠疫情、通膨、國際地緣政治風險等，加上各國開始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以及調高利率等，未來變化及波動度都更難以預測與掌握。公司持續密切關注總體環境變化，審慎擬定最佳經營策略。

## 社會責任持續努力

鴻海認為負責任的經營，必須同時兼顧營運成果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所以我們提出「永續經營=EPS+ESG」的理念。去年我們擬定了集團 ESG 願景以及六大策略，今年我們也將訂定並公佈 ESG 長程目標。

鴻海推動 ESG 的腳步與國際接軌，除響應 CA100+，承諾 2050 達到淨零碳排之外，參與 SBTi 科學減碳目標的碳盤查已經完成，我們將對外公佈未來的減碳目標。鴻海同時正式成為 TCFD 支持者，承諾實施 TCFD 揭露框架。為了更積極響應全球淨零排放行動，我們參與「淨零排放行動聯盟」成為共同發起人，未來也將利用鴻海的影響力，將 ESG 推廣至整個供應鏈。



在公司治理方面，今年我們也在董事會之下設立了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強化管理機制，並健全公司治理結構，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給全球及台灣社會的巨大衝擊，因此，在相關單位的授權協助下，鴻海與永齡基金會結合社會其他力量引進疫苗，提供給台灣醫療防疫體系，善盡社會責任。




## 外界榮譽肯定

面對瞬息萬變的全球局勢，數位轉型已成為企業經營與管理的標配，鴻海運用過去積累的頂尖製造技術，與高效供應鏈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各式創新技術，打造數位轉型的明確發展路徑，也獲得了《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頒發「數位轉型領袖獎」、以及「智慧製造首獎」雙料獎項的肯定。

鴻海持續專注本業成長，在 Forbes 2000 大企業中，營收排名第 18 位；在 Fortune Global 500 名列全球第 22 位。在經營之外，我們也關注員工以及投資大眾，去年為 Forbes 全球最佳雇主排名台灣第一，亦榮獲全球權威「投資者關係雜誌」(IR Magazine)頒發「最佳投資人關係網站」大獎。

鴻海在 ESG 的努力及成果連續三年獲得外界高度肯定，2021 年榮獲全球企業永續獎及領袖獎等榮譽，並入選相關指數成分股，展現鴻海在追求 EPS 極大化的同時，也全力推展 ESG，取得在環境、社會、治理等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不遺餘力的成果。

展望未來，鴻海將秉持「永續經營=EPS+ESG」，一方面持續提升經營績效，一方面推動友善環境與良好治理文化，落實企業公民的角色。我們也擴大將這些成果與股東共享，連續三年現金股利的配發率都超過五成，今年每股現金股利也是從 1991 年上市掛牌以來新高。我們仍會持續精進，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報酬以及更高的股東權益。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24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

鴻海公司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鴻海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1,193,336 仟元及新台幣 1,774,735 仟元。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公司及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

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931,908 仟元及新台幣 36,873,05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13%及 1.1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816,278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224,54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32%及 0.2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27,574	1	\$ 283,147,77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7,245	-	967,3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	-	3,00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57,394,998	17	353,798,48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2,485,706	5	237,960,07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632,794	-	930,0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6,757,460	25	810,529,936	24
130X	存貨	六(六)	79,418,601	2	82,325,585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523,984	-	771,0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165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72,066,527</u>	<u>50</u>	<u>1,773,430,282</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1,708	-	2,508,83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49,900	-	22,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70,886,425	50	1,539,863,37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606,000	-	4,137,35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83,625	-	138,4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08,434	-	2,306,9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777	-	968,27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84,063,869</u>	<u>50</u>	<u>1,549,945,717</u>	<u>4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356,130,396</u>	<u>100</u>	<u>\$ 3,323,375,999</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40,184,570	4	\$	113,123,85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1,289,515	1		37,562,53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99,028	-		2,261,752	-		
2170	應付帳款			71,514,945	2		104,475,75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3,197,042	33		1,176,021,972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1,300,561	12		399,162,63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839,147	-		5,786,6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277	-		81,9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4,739	-		42,6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35,952,994	1		37,189,3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731,536	1		22,926,96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17,996,354</u>	<u>54</u>		<u>1,898,636,073</u>	<u>5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43,633,116	4		119,599,388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0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475,908	1		5,361,2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01,548	-		100,3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266,160	-		1,401,54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57,676,732</u>	<u>5</u>		<u>127,462,550</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75,673,086</u>	<u>59</u>		<u>2,026,098,623</u>	<u>6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8,629,906	4		138,629,906	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02,084,430	6		202,645,942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70,755,591	5		161,043,7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315,126	2		102,451,72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1,193,344	26		779,836,380	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89,505,893)	(	2)	(	87,315,126)	(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5,194)	-	(	15,19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380,457,310</u>	<u>41</u>		<u>1,297,277,376</u>	<u>3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356,130,396</u>	<u>100</u>	\$	<u>3,323,375,99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43,676,647	100	\$ 3,060,945,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3,587,431,454)	( 98)	( 3,000,519,878)	( 98)
5900 營業毛利		56,245,193	2	60,425,788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3,423,388)	-	( 2,197,101)	-
6200 管理費用		( 7,759,960)	-	( 6,774,34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50,914)	( 1)	( 7,617,4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134,262)	( 1)	( 16,588,881)	-
6900 營業利益		37,110,931	1	43,836,9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94,831	-	847,867	-
7010 其他收入		466,578	-	410,2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8,760,173)	-	89,3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2,351,743)	-	( 3,043,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7,570,302	3	71,884,08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219,795	3	70,188,344	2
7900 稅前淨利		154,330,726	4	114,025,25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5,010,394)	-	( 12,230,444)	( 1)
8200 本期淨利		\$ 139,320,332	4	\$ 101,794,80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02,846	-	( \$ 47,6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十九)	967,631	-	1,018,5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9,232,710	1	20,124,04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20,569)	-	9,5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282,618	1	21,104,50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 14,662,888)	( 1)	( 12,757,15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 6,932,446)	-	2,094,6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21,595,334)	( 1)	( 10,662,5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312,716)	-	\$ 10,441,9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007,616	4	\$ 112,236,799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5		\$ 7.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91		\$ 7.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華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遞延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	合計
民國109年													
1月1日餘額	\$ 138,629,906	\$ 199,383,371	\$ 149,512,874	\$ 60,309,927	\$ 794,615,182	(\$ 113,889,466)	\$ 11,437,746	(\$ 15,194)	\$ 1,239,984,346				
本期淨利	-	-	-	-	101,794,807	-	-	-	-	-	-	-	101,794,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01	(10,662,513)	21,142,606	-	-	-	-	-	10,441,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56,706	(10,662,513)	21,142,606	-	-	-	-	-	112,236,799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30,874	-	(11,530,874)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41,793	(42,141,79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8,224,561	-	-	-	-	-	-	-	58,224,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032	-	-	18,221	-	-	-	-	-	-	-	28,25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252,539	-	-	-	-	-	-	-	-	-	-	3,252,53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56,501)	-	4,656,501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8,629,906	\$ 202,645,942	\$ 161,043,748	\$ 102,451,720	\$ 779,836,380	(\$ 124,551,979)	\$ 37,236,853	(\$ 15,194)	\$ 1,297,277,376				
民國110年													
1月1日餘額	\$ 138,629,906	\$ 202,645,942	\$ 161,043,748	\$ 102,451,720	\$ 779,836,380	(\$ 124,551,979)	\$ 37,236,853	(\$ 15,194)	\$ 1,297,277,376				
本期淨利	-	-	-	-	139,320,332	-	-	-	-	-	-	-	139,320,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77	(21,760,979)	20,200,341	165,645	-	-	-	-	1,312,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402,609	(21,760,979)	20,200,341	165,645	-	-	-	-	138,007,616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11,843	-	(9,711,843)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136,594)	15,136,59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5,451,962	-	-	-	-	-	-	-	55,451,9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642,079)	-	-	1,185,792	-	-	-	-	-	-	-	3,456,2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3,744,555	-	-	-	-	-	-	-	-	-	-	3,744,5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26)	-	1,326	-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97,100	-	(797,100)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認股權而產生者	-	336,012	-	-	-	-	-	-	-	-	-	-	336,012
12月31日餘額	\$ 138,629,906	\$ 202,084,430	\$ 170,755,591	\$ 87,315,126	\$ 871,193,344	(\$ 146,312,958)	\$ 56,641,420	(\$ 15,194)	\$ 1,380,457,310				

後附細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30,726	\$ 114,025,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 148,265 )	( 167,481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53,547	458,8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77,814	347,786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10,383 )	1,017,1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30,210 )	( 30,5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6,394,642	4,950,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27,570,302 )	( 71,884,083 )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	32,4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239,223	2,955,60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94,831 )	( 847,867 )
股利收入	( 58,43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2,261 )	10,252
應收帳款	( 203,576,920 )	67,534,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75,225	( 73,765,660 )
其他應收款	299,143	290,462
存貨	2,906,984	15,598,657
預付款項	( 169,773 )	( 14,4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2,960,810 )	44,915,4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2,824,930 )	140,001,342
其他應付款	( 2,877,404 )	( 77,861,715 )
預收款項	1,539,467	3,603,385
其他流動負債	1,265,103	4,001,655
負債準備-流動	( 79,638 )	( 291,06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540 )	( 33,91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03,562,112 )	170,302,687
支付之所得稅	( 5,665,302 )	( 7,021,50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9,227,414 )	163,281,186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7,627,005)	(\$ 13,277,6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2,935,280)	( 470,26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3,547	( 169,1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09,325	22,182,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00,000	( 3,00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7,4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6,230	44,804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增加)減少	( 14,989,028)	110,138,809
收取之利息	283,764	844,961
收取之股利	2,286,405	21,586,1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5,721,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4,779,442)	143,602,23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7,060,715	943,6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16,300,000)	8,70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59,135,638	33,05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 23,700,000)	( 27,100,000)
贖回海外公司債	六(二十八) -	( 1,817,55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3,500,000)	( 6,574,5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55,451,962)	( 58,224,561)
支付之利息	( 2,119,632)	( 2,724,8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86,364)	( 101,4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961,605)	( 53,849,200)
外幣匯率影響數	148,265	167,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8,820,196)	253,201,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147,770	29,946,0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27,574	\$ 283,147,7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五)。

鴻海集團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鴻海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728,262 仟元及新台幣 18,582,897 仟元。

鴻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

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2；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鴻海集團因取得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100% 股權而認列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10,531,410 仟元。

鴻海集團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適當性。
3.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預計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之預計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992,392 仟元及 151,573,86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3%及 4.1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02,530,777 仟元及 232,746,06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8%及 4.34%。

###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9,417,011	27	\$ 1,232,794,015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32,824	-	6,285,59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0,62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48,008,438	1	38,783,566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68,7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125,762,611	29	903,070,23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455,895	1	39,414,1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十二)	59,510,406	2	58,237,71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77,421	-	5,285,774	-
130X	存貨	六(八)	672,145,365	17	582,113,735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8,057,414	1	18,664,5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0,750,494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34,417,286</u>	<u>78</u>	<u>2,884,649,302</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8,481,743	2	83,681,18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2,718,725	3	87,074,08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3,449,084	1	18,786,0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94,593,652	5	175,199,44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310,107,309	8	287,091,97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及七	40,260,192	1	46,268,6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0,356,499	-	11,083,2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45,352,837	1	44,760,0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43,452	-	19,946,8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五)及八	28,697,615	1	15,734,67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74,461,108</u>	<u>22</u>	<u>789,626,288</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08,878,394</u>	<u>100</u>	<u>\$ 3,674,275,590</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546,372,00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23,999,1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64,015	-
2170	應付帳款		1,055,155,222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022,9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及七	213,094,9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474,0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五)	2,876,5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364,0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二十)(二十一)	38,586,7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61,770,571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97,680,271</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	226,258,790	6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49,340,77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五)	430,6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28,2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217,0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四)	11,462,53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7,938,005</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35,618,276</u>	<u>6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38,629,906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七)	202,084,43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八)	170,755,5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315,12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71,193,344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九)	( 89,505,893)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六)	( 15,194)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380,457,310</u>	<u>3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六(三十)	<u>192,802,808</u>	<u>5</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73,260,118</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08,878,3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額	年 度 %	109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一)及七	\$ 5,994,173,882	100	\$ 5,358,023,0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三十五) (三十六)及七	( 5,632,046,836)	( 94)	( 5,055,104,342)	( 94)
5900 營業毛利		362,127,046	6	302,918,723	6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五) (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0,505,863)	( 1)	( 27,243,581)	( 1)
6200 管理費用		( 77,592,927)	( 1)	( 70,737,182)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5,068,764)	( 2)	( 94,110,512)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167,554)	( 4)	( 192,091,275)	( 4)
6900 營業利益		148,959,492	2	110,827,44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32,456,041	1	47,934,35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三)	15,183,191	-	11,887,5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四)	526,797	-	7,314,4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七)	( 21,958,495)	-	( 40,317,0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8,404,717	-	7,825,4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12,251	1	34,644,786	1
7900 稅前淨利		193,571,743	3	145,472,23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八)	( 39,748,702)	-	( 31,146,647)	( 1)
8200 本期淨利		\$ 153,823,041	3	\$ 114,325,587	2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102,846	-	(\$ 47,6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九) (三十)	21,768,401	-	19,999,22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九)	1,382,226	-	497,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八)	( 4,162,768)	-	9,5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090,705	-	20,458,782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九) (三十)	( 16,100,213)	-	( 15,380,87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五)	230,467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九)	( 7,098,091)	-	2,094,63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五)	( 34,57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23,002,407)	-	( 13,286,242)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911,702)	-	\$ 7,172,540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49,911,339	3	\$ 121,498,12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320,332	3	\$ 101,794,80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02,709	-	12,530,780	-
			\$ 153,823,041	3	\$ 114,325,58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007,616	3	\$ 112,236,79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03,723	-	9,261,328	-
			\$ 149,911,339	3	\$ 121,498,127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九)	\$ 10.05		\$ 7.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91		\$ 7.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3,571,743	\$ 145,472,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70,125,301	60,952,265
攤銷費用	六(三十五) 5,355,858	4,161,4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六) 2,462,747	4,403,81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58,060 )	1,705,559
減損損失	六(三十四) 340,910	959,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三十四) ( 1,403,856 )	873,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531,148 )	( 13,727,5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8,404,717 )	( 7,825,44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四) ( 2,938,622 )	( 633,645 )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七) 21,802,778	40,148,9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 32,456,041 )	( 47,934,352 )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三) ( 10,255,146 )	( 4,891,0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199	9,572,395
避險之金融工具	( 872,887 )	-
應收票據	( 474,576 )	190,805
應收帳款	( 222,942,664 )	83,147,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9,755	6,788,779
其他應收款	( 2,486,599 )	( 5,026,811 )
存貨	( 92,416,772 )	( 66,341,558 )
預付款項	607,091	1,231,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082,865	167,233,5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657,066 )	( 7,829,082 )
其他應付款	( 2,824,458 )	18,463,204
負債準備	( 1,237,199 )	1,449,186
合約負債	( 3,869,649 )	1,751,652
其他流動負債	17,057,120	9,687,7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7,570 )	16,3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69,086,663 )	403,999,312
支付之所得稅	( 29,125,721 )	( 26,375,3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8,212,384 )	377,623,917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37,297)	(\$ 12,793,65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727	14,729,30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 11,040,305)	14,171,3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41,404)	( 7,420,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177,550	1,279,8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88,694)	( 5,150,5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4,295	3,326,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818,959	17,101,20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78,46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8,935,061)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880,142)	( 1,211,88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79,65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14,530)	( 3,131,3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2,721	657,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一) ( 92,295,684)	( 65,500,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一) 7,769,102	6,104,5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41,796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93,845)	( 1,495,068)
處分使用權資產	-	397,145
取得無形資產	( 1,009,445)	( 54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702,745)	( 375,283)
收取之股利	23,298,892	10,168,019
收取之利息	35,109,420	62,711,773
其他投資活動	139,314	1,557,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2,082,562)	34,585,77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9,435,408	65,556,0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5,129,779)	8,549,712
發行公司債	62,180,438	72,922,000
償還公司債	( 40,506,000)	( 40,199,748)
舉借長期借款	23,144,614	1,877,645
償還長期借款	( 16,526,109)	( 12,043,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7,550	449,683
租賃本金償還	( 10,805,466)	( 7,701,5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 2,322,773	3,110,549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三十) ( 3,292,721)	( 2,685,915)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三十) 5,000,000	-
支付之利息	( 26,597,352)	( 56,728,2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 55,451,962)	( 58,224,5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81,394	( 25,118,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363,452)	( 12,161,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3,377,004)	374,929,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794,015	857,864,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417,011	\$ 1,232,794,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計算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u></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p>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p>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u></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p>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u></p>	<p>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故修訂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p>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第七、八、九、十條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下稱「會計研究</li> </ol>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li> </ol>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略。</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ol>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ol>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三) <u>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略。</p>	<p>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u>之外國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略。</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五 略。</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五 略。</p>	<p>依主管機關之意見修訂</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劉揚偉(男性)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 MIH EV 研發院董事長 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56,219	不適用
董事	郭台銘(男性)	中國海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理事 模具同業公會理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1,742,198,518	不適用
董事	王城陽(男性)	Univ.of Tennessee , MBA 畢業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WLBG Sony Erisson 產品群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事業群總經理	1,483,078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憶如(女性)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民國財政部部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 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信金首席顧問 日本大和總研全球首席顧問 NYSE 上市公司 Taiwan Fund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北威國際集團董事總經理 美國亞洲協會 (Asia Society)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	1,483,078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長期任教於全球多所大學，包括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北京清華大學、南京大學	同業公會會策顧問		
獨立董事	王國城(男性)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EMBA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 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郭大維(男性)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博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代理校長 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副校長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 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工程司資訊學門召集人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歐洲科學與藝術學院院士 美國國家發明家科學院院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李兆基資訊工程講座教授、校長資深顧問暨工學院院長	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黃清苑(男性)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日本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課程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國泰人壽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日本大和證券 SMBC 株式會社執行董事兼亞太地區總裁 日本大和證券 SMBC(香港)會長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劉連煜(男性)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現為臺北大學)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見善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玉敏(女性)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1090 鋁鑄造業。
6.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8.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2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31.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3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3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3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9.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4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1.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4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4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6.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5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8.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6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3.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6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67.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6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2.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73. G801010 倉儲業。
7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7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7.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78.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79.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8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8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9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十五、本公司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

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權不在此限。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一、截至民國111年4月2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股 )
董 事	160,000,000	1,751,837,955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 股 )
董 事 長	劉揚偉	656,219
副董事長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傑	1,483,078
董 事	郭台銘	1,742,198,518
董 事	呂芳銘	7,489,580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1,483,078
董 事	富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憶如	10,56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獨立董事	郭大維	0
獨立董事	龔國權	0

# MEMO

# MEMO



